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福建 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在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汇通村镇银行”）存款，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文乐回避表决。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和评估后，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在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南安汇通村镇银行	存款	2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财富广场一楼

法定代表人：谢侨华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1,513,957.94 元，净资产 96,823,065.22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31,714.74 元，净利润 661,776.83 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南安汇通村镇银行 9.5%的股份，公司委派董事黄文乐先生兼任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考虑到汇通村镇银行处于成立初期，需要资金来源支持业务发展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公司决定在汇通村镇银行存款。同时公司将积极密切关注汇通村镇银行的企业情况和公司治理，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公司在其存款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交易内容：公司在南安汇通村镇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

存款限额：存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两千捌佰万元；

定价原则：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增加南安汇通村镇银行的资金来源，支持南安汇通村镇银行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拓宽银行合作广度，寻求更多的金融支持，促进公司利息收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